

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重庆如何“治水”

——市人大常委会联组会议专题询问市政府水污染防治工作

专题询问是人大监督的重要形式和法定权利。根据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安排,今年6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启动评议市人民政府水污染防治工作。三个多月来,市人大常委会就水污染防治进行了深入调研,在本次常委会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情况汇报,在上述基础上,本次常委会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对市政府水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专题询问。

□本报记者 颜若雯

“你的回答主要是管理方面,但我的问题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你们将如何宣传《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刚才问题的指向是生态环境监管部门主要存在什么问题,我就开门见山、直奔主题。”

9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专题询问市政府水污染防治工作。市政府及其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林业局、市供销合作社、重庆海事局等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到现场应询。

3个小时的专题询问中,10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问题,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逐一作答。

直面问题 讲清下一步工作思路

“尽管这些年市政府在治水工作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但目前我市水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请问目前我市涉水环境中最突出和亟待解决的问题是哪些,政府将采取哪些措施推动这些突出问题的解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张晓海首个提问。他直接要求市政府分管相关工作的副秘书长岳顺回答问题。

岳顺直面问题回答,他表示,下一阶段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在两个方面,一是对水污染防治的思想认识不到位的问题,二是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依然突出的问题。

下一步,市政府将从四个方面开展相关工作:一是有极高的政治站位,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进一步巩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特别是要坚决贯彻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二是着力要补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基础设施的短板,到2021年,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和城乡接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新提升。三是紧紧围绕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调研报告所指出的问题,进一步找准症结,高标准编好“十四五”规划。四是着

力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让水污染防治工作逐步走上法治化、制度化的道路。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袁天长第二个发问,他将问题抛给市发展改革委,询问该部门将采取哪些措施推动我市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准入的政策规定,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周建池回答了问题。他表示,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订了我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明确了四大类42项,并督促区县根据实施细则切实履行监管责任,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实施,严格管控。

负面清单坚决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纺织类项目,在目录以外实施的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不得予以核准备案,严禁在长江干支流5公里内新建园区、在长江1公里范围内新建有化工园区。

“负面清单都很明确,关键是要坚持下去。”听完回答,袁天长表示。

主动应询 邀请各方合力监督

“水污染防治法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统一实施监督管理。我市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能方面还存在哪些不足,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城环委主任委员屠锐询问。

“刚才问题的指向是生态环境监管部门主要存在什么问题,我就开门见山、直奔主题。”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辛世杰作为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他接过话筒主动应询。辛世杰分析,当前生态环境部门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的不足主要包括:精准治污存在差距,成因分析、措施细化、责任分解不够精准,相关部门联动合力不够强,部门互动监督做得不够,督察和执法未能较好衔接等。

辛世杰表示,下一步,将充分运用大数据、智能化手段提高监管精准度,同时继续完善生态环境垂改机制,“欢迎社会各界,包括媒体、社会环保组织和群众广泛监督,形成合力推动工作进步。”

问出关键 主动列举当前问题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城环委副主任委员、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魏福生询问:“我市对已建管网中存在的破损、错接、雨污混流问题,下一步将采取什么措施加以解决?”

“这个问题很关键。”市住建委主任乔明佳回答,2019年机构改革以来,市住建委统筹规划、摸清家底,采取综合施策、运维提标、智慧管理等方式,全面提升建设和管理水平。经过排查,全市“一张图”的轮廓已经初步显现,但距离空间、功能、结构三个方面完整的属性要求还有很大距离。

乔明佳还主动列举目前主要存在的几个问题:一是存在重建轻管,重地上、轻地下的现象;二是资金投入不足;三是管网情况复杂,错接混接数

量较大。为此,市住建委将持续推进管网排查,加强建设统筹,全面补齐短板,促进科学建设。乔明佳还提出两项建议:一是加大财政投入,二是支持排水专业执法能力建设。

补充说明 回应几年前的“追问”

按照我市贯彻落实“水十条”以及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规定,到今年年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要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0%。

“今年时间已过半,这些量化指标年内能否完成,如果完成不了,有推动的计划方案吗?”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农委主任委员张敏询问。

“农村面源污染跟水污染关联度比较高。”市农业农村委主任路伟表示,农村面源污染主要涉及三方面,一是化肥农药使用,二是畜禽养殖废弃物,三是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其中,化肥农药减量是一个管理重点。他表示,化肥农药的减量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众多的生产主体,此外,化肥农药的持续减量与产量的稳定增长是一对矛盾统一体。下一步,将抓好行政和市场“两只手”,提高有机肥替代的补贴力度,同时加强有机肥品牌培育,促成良性循环。

“我要特别报告一下关于高毒农药的使用情况。”路伟在回答完委员提问后,并没有停止发言。

几年前,路伟参加了市人大常委会类似主题的询问。当时,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轩追问了路伟一个问题:高毒禁限农药退出有没有时间表?当时,路伟刚到市农委履新,没能回答得上这个问题。

回去以后,路伟深入了解了相关情况。“到目前为止,高毒农药退出仍然没有时间表。”路伟说,这几年,虽然退出的农药种类在增加,但是高毒农药并没有全部禁止。

路伟表示,经过研究,我市农业部门建议潼南区在全市率先作出示范,禁售高毒农药。截至目前,全市已有15个区县禁止售卖高毒农药。

继续发问 如何做好条例宣传

“你的回答主要是管理方面,但我的问题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你们将如何宣传《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询问中,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邹钢没有得到满意答复,他继续发问。

相关部门负责人再次作答后,邹钢表示,执法单位要对法律进行认真宣传解读,在此基础上再执法。

“请相关部门都要注意,把法规的宣传放在重要位置。”本次专题询问的主持人补充道。

“专题询问,让我们进一步认识到不足,时刻警醒我们不要因为取得有限的成绩而沾沾自喜。”专题询问后,市政府副秘书长岳顺表示,本次询问的问题找得准、问得直,问题分析也是十分深刻、十分准确,真正点到了“穴位”、击中了要害,对市政府更加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十分有意义,接下来将正视此次询问提出的问题、扎实整改。

■保护好长江母亲河和三峡库区,事关重庆长远发展,事关国家发展全局。重庆是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最后一道关口,对长江中下游地区生态安全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要深入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强化“上游意识”、担起“上游责任”,加强上中下游协同和生态保护与修复,这样才能形成合力,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加快把重庆建成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重报 圆桌会

坚持在发展中保护 在保护中发展

重庆日报: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是党中央交给重庆的一项重要任务。如何深刻认识和理解这一要求,真正把生态文明建设做深做实?

曹春华:当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努力从三方面把生态文明建设做深做实。一是与四川省共同开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立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全局,统筹谋划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二是在推进《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中,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三是按照市委、市政府“一区两群”协调发展要求,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统筹推进各区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李关寿:近年来,我们深入推动绿色交通发展,助推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建设。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特别是在生态环境与交通发展发生冲突时,我们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协调,及时调整线路或取消项目,如位于保护区、核心区的通组公路项目。二是压紧压实责任,狠抓绿色发展举措落实。三是强化现场督察,合力推进环保问题整改。

谢飞:我们主要从三方面来做好河道岸线管理、水土保持、水资源管理等工作。一是河道岸线管理全面加强,开展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完成455个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二是以三峡库区、坡耕地集中区、石漠化区域为重点,持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三是强力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将用水指标全部分解落实到区县,强化取用水总量管理。

沈晓钟:我们要按照全国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深入实施重点生态工程,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成西部乃至全国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要在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上真功、实功、硬功,大力推进城市和乡村生态质量提升,持续增加城乡生态供给。要牢固树立共建共治共享的鲜明导向,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系统性着眼,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强化生态保护、守好生态存量,强化生态修复、扩大生态数量,强化生态惠民、提升生态质量。

加强上中下游协同 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合力

重庆日报:如何理解强化“上游意识”、担起“上游责任”,进一步加强上中下游协同,形成合力?

曹春华:三峡库区是全国最大的淡水资源战略储备库,维系全国35%淡水资源涵养和长江中下游3亿多人饮水安全。我们坚持“一盘棋”思想,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开展《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促进上中下游协同保护长江母亲河。为了强化上游意识,担起上游责任,我们从摸清生态家底,落实“三区三线”,优化保护格局入手,锚固绿色底图;从统一权属关系、统一用途管制、统一开发利用入手促进绿色发展;从抓实修复试点、创新修复机制、深化修复专项入手强化绿色治理;从构建山城江城特色体系、城市风貌彰显体系、高品质城市公共空间体系入手打造绿色家园,切实筑牢责任担当。

李关寿:交通方面,要抓好港口船舶污染防治,严格码头岸线管控,全面打好交通运输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大力推动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设施建设;二是扎实开展非法码头专项整治;三是扎实开展全市餐饮船专项整治;四是全面拆除或封存重庆籍船舶重油设施,率先在全国内河开展了船舶拆除或封存重油设施行动。

谢飞:我们着力在强基础、严管控、建机制上下功夫,保护好长江母亲河。一是全面落实河长制,深入贯彻落实市级总河

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长令,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着力推动河库面貌持续改善。二是严查河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问题,实现水域岸线空间常态化监管、长效化保护。三是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抓好消落区分类治理与保护。四是认真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沈晓钟:林业部门要更加注重与周边省在山系、水系、通道和生物廊道上,开展共建共享、联合执法、联防联控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按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思路,守好山、治好水、育好林、管好田、净好湖、护好草,努力实现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有机统一。要立足区位、生态、产业、体制四大优势,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推动全市生态空间不断拓展,生态数量不断增加,生态质量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生态富民更加显著,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守护一江碧水两岸青山

重庆日报:我们应采取怎样的措施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曹春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嘱托,从三方面着手:一是启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科学谋划生态修复工程总体布局,分区分类拟定保育保护、自然恢复、辅助修复、生态重塑等策略措施,加强规划指引。二是做好山水林田湖草项目统筹,加强一体化保护修复。紧紧围绕“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重要理念,统筹试点区各项工程,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三是加快实施重点区域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比如广阳岛生态修复工程试点、铜锣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示范、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等,强化以点带面示范效应。

李关寿: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制度、最有力的措施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全面整治交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建设和重庆交通强国试点建设为契机,深入推动绿色交通发展,为切实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贡献交通力量。一是加强长江岸线保护修复,二是提升港口船舶污染防治能力,三是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四是继续强化科技支撑。

谢飞:在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市水利局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推动“河长制”向“河长治”升级,持续推进落实第1号、第2号市级总河长令,深化部门联动,强化属地责任,分阶段、分步骤、分领域、分区域推进全面排查、集中整治和巩固提升各项工作。二是坚持“水生态”保护与“水流失”治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消落区保护与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三是加强河库“水域”与“陆域”管控,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河道“清四乱”工作,严格涉河项目审批监管,努力打造绿岸美景。四是统筹水资源“供”与“需”关系,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严把用水总量关口,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确保水资源管理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到实处。

沈晓钟:我们要严格实施“三线一单”管控制度,划定并严守林地、森林和湿地三条红线,实行林地用途管制,从严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国有林场、重要山脉等重点区域。要以保护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发展为目标,科学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试点,着力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和人类活动问题。要认真落实新《森林法》要求,建立起市、区(县)、镇乡(街道、国有林场)、村(社区)四级林长制指挥体系,以及林长制责任体系、生态建设发展机制、生态破坏查处机制,突出问题整治机制、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和发展规划引领的“5+1”运行机制。

广阳岛16个重点项目大部分力争年内开工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期间,首次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开展集中视察

本报讯 (记者 颜若雯)9月28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期间,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前往广阳岛,对《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广阳岛片区规划管理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实施情况开展集中视察。这是市人大常委会在常委会会议召开期间,首次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开展集中视察。重庆日报记者了解到,广阳岛16个重点项目建设正有序推进,力争年内大部分项目开工。

2019年8月2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决定》,《决定》对广阳岛片区的规划范围、规划原则和编制、规划实施和政府责任、人大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为广阳岛片区的规划管理、建设和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视察中,市政府汇报了《决定》实施情况。按照《决定》要求,市政府系统开展了山水林田湖草修复治理,创新运用“护山、理水、营林、疏田、清湖、丰草”6大策略、18条具体措施和45项生态技术,推进广阳岛生态修复,恢复生物多样性,唤醒乡愁记忆,努力在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上作出示范。

目前,广阳岛已完成生态修复和环境整治300万平方米,自然恢复面积达到全岛面积的67%,植物恢复至383种,植被覆盖率恢复至82%,310种动物生息繁衍。

广阳岛内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已完工,于今年8月对市民试开放。目前,广阳岛16个重点项目建设正有序推进,力争年内大部分项目开工:广阳岛和广阳湾方面,我市正邀请高水平设计机构开展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大河文明馆、长江书院、长江生态环境学院、长江生态文明干部学院等重大功能设施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征集工作,力争年内大部分开工建设;在广阳岛以南片区,广阳大



9月28日上午,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期间,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前往广阳岛,对《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广阳岛片区规划管理的决定》实施情况开展集中视察。

记者 魏中元 摄/视觉重庆

道、团结湖、苦竹溪、渔溪河生态修复项目已完成概念方案征集,计划年内分批开工建设,广阳湾长江风景眼综合体、市民中心、观景平台和绿色家园、巴渝乡村乡愁体验园等重要建筑项目即将进行国际方案征集;在广阳岛以北片区,郭家沱大桥(北岸)施工现场生态环境整治、采砂码头岸线生

态修复等项目已完成。

市政府将加快推进广阳岛生态修复二期项目,在全面总结生态修复一期项目基础上,高标准实施生态修复二期,打造原生态的巴渝乡村田园风景,建设生动表达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的“生态大课堂”。